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申请撤回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(2018-077)。

2018年12月0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18]450号)。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